

专家吴长文简介

吴长文，男，汉族，1962年生。水土保持博士（北京林业大学），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教授级高工，深圳市政协委员。曾任中国南方水土保持研究会秘书长。现任南方水土保持研究会副理事长，深圳市生态学会常任副理事长。发表水源保护林、城市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等方面论文近百篇。著有《裸露山体缺口生态治理方法》科学出版社：北京 2007 等。

深圳市水源地保护与绿色社区建设

发言人： 吴长文 深圳市水务局（20130516）

一 概况

深圳市处于中国东南沿海，比邻香港，是中国最早的经济特区。市域陆地国土面积 1952 平方公里，仅占广东省国土面积的 1.1%，但 2012 年 GDP 接近 1.3 万亿元（常住人口超千万），是全国 GDP 的四十分之一，超过广东 GDP 的 1/4。

深圳市属全国严重缺水七大城市之一。全年平均降雨量 1830mm。根据深圳市水资源承载力分析报告的数据，市域内当地的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多年平均为 5.44 亿立方米，97% 保证率时为 4.24 亿立方米（地下可开采量约 0.35 亿立方米，但沿海地区限制开采地下水）。实际上，深圳市 2012 年实际供水 19 亿立方米，其中有 16.63 亿立方米限额可从市域外的东江调水，即约 75% 以上的水是境外调水，但在调水输水管线长藤结瓜式的水库大都成为蓄水的水缸，因此，水源地的保护仍然十分重要。

二 水源地保护与小流域清洁管理措施

深圳市自 2005 年 11 月就率先在全国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划定了城市基本生态控制线，把水源保护区、主干河流、水库及湿地、山地生态风景林区、生态廊道和城市绿地划入线内，禁止经营性开发，线内面积占全市面积的一半。深圳市有小（二）型水库 172 座，划为市级水源保护区的有 32 处，面积达 594 平方公里，严格实施水源地的保护。深圳市从建立经济特区以来就一直注重限制耗水项目的引进，目前耗水工业限制在较小的范围，并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的红线管理。全市建成人居生活污水处理厂 29 座（另三座正在规划建设），集中处理率可达 100%（处理能力达 400 万 T/日），全部按一级 A 标准处理排放（或改造）。

深圳市政府在 2013 年新年伊始就出台了推进相关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要求各部门各司其职，完成有关任务：

严格落实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划定水功能区、建立水功能区达标评价体系，制定水功能区管理办法，建立执法与监测网络体系。

加强入河排污口的监管，加大雨污分流的建设和管理力度，加快推进截污工程。

加大小流域的清洁管理力度：执行在土地开发、城市建设中优先保护河湖水域、促进水生态循环，岸线开发利用应符合流域和区域防洪及水功能区管理要求，明确开发利用控制

条件。

强力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清洁管理。持续改善河流水质，要求在 2015 年底主要河流的河流水质达环境景观水标准，流入东江水源地的三条河流（观澜、龙岗、坪山河）市界交接断面的水质达地表水四类水标准。维持河流合理基流和湖泊水库及地下水合理水位。

加大饮用水源地的保护力度：完善饮用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全面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设置排污口，实施一级水源保护区的全面封禁管理，开展重点水源地水库水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工作，建立和完善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体系，全面提高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标准。

小流域清洁管理案例：深圳市盐田河，位于深圳市盐田港东北侧，河流出口在盐田港东注入大鹏湾，流域面积 22.5 平方公里，河长 6.61 公里（下游感潮河段 1.3 公里）。流域内有四座小（二）型水库，其上游控制集雨面积 4.54 平方公里全部是一级和二级水源保护区，下游流经的城镇居住人口（常住）达 11 万人。自 2004 年底以来，不断投入（已超一亿元），计划 2013 年底前再投入 2000 多万元，每年保洁维护费 160 万元，进行综合治理和清洁管理，内容包涵：上游水源保护与涵养绿化（无人居住）；城镇区的防洪、截污、两岸绿化和景观步道；山边道路岩质边坡乔灌草结合的绿色防护立体绿化；河道补充生态水改善水质等。基本达到：水更清、岸更绿、景更美。2013 年 5 月 7 日水利部水保司和中国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专家在全国水土保持生态县的验收考察中给予充分肯定。

三 生态社区建设与生态文明推进

深圳市有辖区 9 个（其中 3 个是新区管委会），街道 53 个，设置社区（工作站）623 个，平均每社区人口约 2 万左右（常住）。

1997 年深圳市就获授首批国家环保模范城市、2000 年就获得过国际花园城市、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示范城市等称号。早在 2007 年深圳市就在全中国率先提出了开展全市性的生态示范街道的创建工作，并提出了相应的生态示范街道、绿色社区的考核验收标准。截止今年四月底，全深圳过半区（五个）获得国家环保局授予的“国家生态区”，全市 90% 以上的街道通过生态街道验收（49 个，其中盐田区梅沙街道所辖社区全部达“绿色社区”标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累计授予“绿色社区”305 个，占全市总社区的 48.9%。

深圳市绿色社区验收考核由主管单位委托专业机构先对申请的社区进行预评估，再组织生态专家、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组成考核组进行现场考核打分。深圳市规定的绿色社区的基本条件如下：1 具有健全的社区环境管理和监督体系，其中包括生态线控制的社区发展规划、建立政府与居民的互动调解机制、组建和管理绿色志愿者队伍、建立生态文明工作档案等。2 社区环境 整洁、地绿、水清、景美、宜居（对处于山坡边的小区如万科东海岸小区还要求“稳定边坡 理顺水系 乔灌草结合[绿化]乔灌优先”）。3 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垃圾分类，无环保违法违规行、环保投诉纠纷及时得到解决。4 积极开展生态环保宣传活动，有固定的环保生态橱窗、宣传栏等。

案例：获广东省“绿色社区”和“宜居环境范例奖”的深圳市梅沙街道的万科东海岸社区的经验是：开发重水保、边坡绿防护。（管理）天天有检查、月月有活动、季度有培训、节日有庆典。梅沙街道所辖社区全部通过“绿色社区”验收。梅沙街道面积 16.8 平方公里，其中 2/3 是山地生态风景林，绿化率达 73%。还有海滨沙滩和湿地，近来每年旅游人次达 400 多万。

通过社区生态文明的推进，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增加，流域的污染物大大降低，破坏森林、绿地和水源的行为大大减少。